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淨成本及要求補助金額預計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千元

行政區域	不經濟 公話具 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收入 (D)	淨成本 (C)-(D)	要求補助金 額預估值
		可避免資 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 成本(B)	成本合計 (C)=(A)+(B)			
基隆市	116	9	1,474	1,483	74	1,409	1,409
台北市	922	42	9,258	9,300	1,286	8,014	8,014
新北市	647	39	6,817	6,856	710	6,146	6,146
桃園市	851	70	8,384	8,454	846	7,608	7,608
新竹市	138	15	1,935	1,950	189	1,761	1,761
新竹縣	248	28	3,459	3,487	213	3,274	3,274
苗栗縣	541	61	5,529	5,590	410	5,180	5,180
台中市	658	41	8,522	8,563	840	7,723	7,723
南投縣	378	29	7,065	7,094	877	6,217	6,217
彰化縣	559	37	8,774	8,811	822	7,989	7,989
雲林縣	142	12	2,292	2,304	363	1,941	1,941
嘉義市	94	7	1,429	1,436	248	1,188	1,188
嘉義縣	283	20	4,244	4,264	439	3,825	3,825
台南市	539	27	5,934	5,961	776	5,185	5,185
高雄市	516	22	6,368	6,390	501	5,889	5,889
屏東縣	405	29	6,134	6,163	374	5,789	5,789
宜蘭縣	190	21	3,150	3,171	205	2,966	2,966
花蓮縣	449	43	6,041	6,084	909	5,175	5,175
台東縣	214	19	3,819	3,838	222	3,616	3,616
澎湖縣	136	6	1,938	1,944	130	1,814	1,814
金門縣	34	2	1,004	1,006	25	981	981
連江縣	31	2	1,182	1,184	20	1,164	1,164
合計	8,091	581	104,752	105,333	10,479	94,854	94,854



基隆市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2年5月11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基隆市

實施年度：113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1.21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91	99.78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4.13	4.17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3	0.18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1,409(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1,409(仟元)

--詳如附表

基隆市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基隆市 113年度

製表日期：112年5月11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基隆市本年度提供116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基隆市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21	(註一)
(三) 基隆市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4.13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13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 113年度 基隆市

製表日期：112年5月11日

##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預計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D)	E=(C-D)
基隆營運處	116	9,228	1,473,689	1,482,917	74,167	1,408,750
合計	116	9,228	1,473,689	1,482,917	74,167	1,408,750

台北市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2年5月11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台北市

實施年度：113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1.88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41	99.58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4.19	4.21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6	0.21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8,014(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8,014(仟元)

--詳如附表

台北市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台北市 113年度

製表日期：112年5月11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台北市本年度提供922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台北市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88	(註一)
(三) 台北市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4.19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16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3年度 台北市

製表日期：112年5月11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D)	預計淨成本 E=(C-D)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台北營運處	922	42,076	9,257,973	9,300,048	1,285,662	8,014,386
合計	922	42,076	9,257,973	9,300,048	1,285,662	8,014,386

新北市

###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2年5月11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新北市

實施年度：113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1.07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61	99.88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4.28	4.32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09	0.07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6,146(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6,146(仟元)

--詳如附表

新北市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新北市 113年度

一、實施計畫表

製表日期：112年5月11日

(一) 新北市本年度提供647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新北市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07	(註一)
(三) 新北市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4.28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09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3年度 新北市

製表日期：112年5月11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D)	預計淨成本 E=(C-D)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台北營運處	282	12,882	2,836,664	2,849,547	404,930	2,444,617
新北營運處	252	16,827	2,547,132	2,563,959	251,206	2,312,753
基隆營運處	113	8,982	1,432,766	1,441,748	53,589	1,388,159
合計	647	38,691	6,816,562	6,855,254	709,725	6,145,529

桃園市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2年5月11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桃園市

實施年度：113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1.12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56	99.92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3.75	3.85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6	0.14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7,608(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7,608(仟元)

--詳如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桃園市 113年度

製表日期：112年5月11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桃園市本年度提供851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桃園市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12	(註一)
(三) 桃園市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3.75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16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 113年度 桃園市

製表日期：112年5月11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D)	預計淨成本 E=(C-D)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新北營運處	2	134	20,288	20,422	2,645	17,777
桃園營運處	849	69,676	8,363,273	8,432,949	843,072	7,589,877
合計	851	69,810	8,383,561	8,453,371	845,717	7,607,654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2年5月11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新竹市

實施年度：113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1.46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68	99.82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4.29	3.98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2	0.12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1,761(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1,761(仟元)

--詳如附表

新竹市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新竹市 113年度

製表日期：112年5月11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新竹市本年度提供138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新竹市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46	(註一)
(三) 新竹市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4.29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12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3年度 新竹市

製表日期：112年5月11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預計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D)	E=(C-D)
新竹營運處	138	15,474	1,934,757	1,950,231	188,936	1,761,295
合計	138	15,474	1,934,757	1,950,231	188,936	1,761,295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製表日期：112年5月11日

實施單位：新竹縣

實施年度：113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1.23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68	99.82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4.31	3.98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2	0.12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3,274(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3,274(仟元)

--詳如附表

新竹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新竹縣 113年度

製表日期：112年5月11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新竹縣本年度提供248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新竹縣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23	(註一)
(三) 新竹縣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4.31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12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3年度 新竹縣

製表日期：112年5月11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D)	預計淨成本 E=(C-D)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新竹營運處	247	27,672	3,449,590	3,477,262	212,954	3,264,308
苗栗營運處	1	112	10,177	10,290	439	9,851
合計	248	27,785	3,459,767	3,487,552	213,393	3,274,159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2年5月11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苗栗縣

實施年度：113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1.67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52	99.58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4.56	4.72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1	0.11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5,180(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5,180(仟元)

--詳如附表

苗栗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苗栗縣 113年度

一、實施計畫表

製表日期：112年5月11日

(一) 苗栗縣本年度提供541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苗栗縣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67	(註一)
(三) 苗栗縣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4.56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11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 113年度 苗栗縣

製表日期：112年5月11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D)	預計淨成本 E=(C-D)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苗栗營運處	538	60,523	5,490,310	5,550,833	406,935	5,143,898
台中營運處	3	186	38,622	38,808	2,581	36,227
合計	541	60,709	5,528,932	5,589,641	409,516	5,180,125

台中市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2年5月11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台中市

實施年度：113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1.23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46	99.09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1.37	1.35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5	0.14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7,723(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7,723(仟元)

--詳如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台中市 113年度

製表日期：112年5月11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台中市本年度提供658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台中市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23	(註一)
(三) 台中市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1.37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15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台中市

113年度 台中市

製表日期：112年5月11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D)	預計淨成本 E=(C-D)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台中營運處	656	40,810	8,485,648	8,526,458	840,154	7,686,304
南投營運處	2	155	37,016	37,171	257	36,914
合計	658	40,965	8,522,664	8,563,629	840,411	7,723,218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2年5月11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南投縣

實施年度：113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1.54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76	99.85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1.11	1.12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08	0.07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6,217(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6,217(仟元)

--詳如附表

南投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南投縣 113年度

一、實施計畫表

製表日期：112年5月11日

(一) 南投縣本年度提供378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南投縣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54	(註一)
(三) 南投縣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1.11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08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3年度 南投縣

製表日期：112年5月11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D)	預計淨成本 E=(C-D)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南投營運處	378	29,419	7,064,748	7,094,167	876,877	6,217,290
合計	378	29,419	7,064,748	7,094,167	876,877	6,217,290

##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2年5月11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彰化縣

實施年度：113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0.95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74	99.78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1.20	1.19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5	0.14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7,989(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7,989(仟元)

--詳如附表

彰化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彰化縣 113年度

製表日期：112年5月11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彰化縣本年度提供559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彰化縣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0.95	(註一)
(三) 彰化縣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1.20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15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 113年度 彰化縣

製表日期：112年5月11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 公用電 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D)	預計淨成本 E=(C-D)
		可避免資金 成本(A)	可避免營運 成本(B)	合計(C=A+B)		
彰化營運處	552	36,082	8,644,317	8,680,399	816,541	7,863,858
南投營運處	7	543	129,889	130,432	5,022	125,410
合計	559	36,625	8,774,206	8,810,831	821,563	7,989,268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2年5月11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雲林縣

實施年度：113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1.12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66	99.88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1.66	1.67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07	0.06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1,941(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1,941(仟元)

--詳如附表

雲林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雲林縣 113年度

一、實施計畫表

製表日期：112年5月11日

(一) 雲林縣本年度提供142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雲林縣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12	(註一)
(三) 雲林縣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1.66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07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3年度 雲林縣

製表日期：112年5月11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D)	預計淨成本 E=(C-D)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雲林營運處	142	12,396	2,291,978	2,304,374	362,822	1,941,552
合計	142	12,396	2,291,978	2,304,374	362,822	1,941,552

嘉義市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2年5月11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嘉義市

實施年度：113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1.25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57	99.87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0.98	0.97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07	0.06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1,188(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1,188(仟元)

--詳如附表

嘉義市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嘉義市 113年度

製表日期：112年5月11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嘉義市本年度提供94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嘉義市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25	(註一)
(三) 嘉義市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0.98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07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 113年度 嘉義市

製表日期：112年5月11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D)	預計淨成本 E=(C-D)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嘉義營運處	94	6,677	1,429,472	1,436,149	248,174	1,187,975
合計	94	6,677	1,429,472	1,436,149	248,174	1,187,975

##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2年5月11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嘉義縣

實施年度：113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1.41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57	99.87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1.06	1.05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07	0.06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3,825(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3,825(仟元)

--詳如附表

嘉義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嘉義縣 113年度

一、實施計畫表

製表日期：112年5月11日

(一) 嘉義縣本年度提供283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嘉義縣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41	(註一)
(三) 嘉義縣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1.06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07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 113年度 嘉義縣

製表日期：112年5月11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D)	預計淨成本 E=(C-D)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嘉義營運處	283	19,944	4,244,030	4,263,974	439,267	3,824,707
合計	283	19,944	4,244,030	4,263,974	439,267	3,824,707

台南市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2年5月11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台南市

實施年度：113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1.08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60	99.83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2.00	1.99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1	0.12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5,185(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5,185(仟元)

--詳如附表

台南市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台南市 113年度

製表日期：112年5月11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台南市本年度提供539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台南市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08	(註一)
(三) 台南市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2.00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11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3年度 台南市

製表日期：112年5月11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預計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D)	E=(C-D)
台南營運處	539	27,202	5,934,517	5,961,719	776,432	5,185,287
合計	539	27,202	5,934,517	5,961,719	776,432	5,185,287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2年5月11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高雄市

實施年度：113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1.45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78	99.83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1.76	1.75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3	0.12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5,889(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5,889(仟元)

--詳如附表

高雄市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高雄市 113年度

製表日期：112年5月11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高雄市本年度提供516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高雄市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45	(註一)
(三) 高雄市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1.76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13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3年度 高雄市

製表日期：112年5月11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D)	預計淨成本 E=(C-D)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高雄營運處	516	21,858	6,368,165	6,390,023	501,481	5,888,542
合計	516	21,858	6,368,165	6,390,023	501,481	5,888,542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2年5月11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屏東縣

實施年度：113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1.18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73	99.72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2.21	2.20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09	0.08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5,789(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5,789(仟元)

--詳如附表

屏東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屏東縣 113年度

製表日期：112年5月11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屏東縣本年度提供405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屏東縣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18	(註一)
(三) 屏東縣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2.21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09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 113年度 屏東縣

製表日期：112年5月11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D)	預計淨成本 E=(C-D)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屏東營運處	405	29,229	6,134,171	6,163,400	374,545	5,788,855
合計	405	29,229	6,134,171	6,163,400	374,545	5,788,855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2年5月11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宜蘭縣

實施年度：113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1.55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64	99.85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3.42	3.68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07	0.08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2,966(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2,966(仟元)

--詳如附表

宜蘭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宜蘭縣 113年度

一、實施計畫表

製表日期：112年5月11日

(一) 宜蘭縣本年度提供190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宜蘭縣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55	(註一)
(三) 宜蘭縣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3.42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07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 113年度 宜蘭縣

製表日期：112年5月11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D)	預計淨成本 E=(C-D)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宜蘭營運處	190	21,140	3,149,811	3,170,951	205,375	2,965,576
合計	190	21,140	3,149,811	3,170,951	205,375	2,965,576

花蓮縣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2年5月11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花蓮縣

實施年度：113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4.41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49	99.87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2.41	2.31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07	0.06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5,175(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5,175(仟元)

--詳如附表

花蓮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花蓮縣 113年度

製表日期：112年5月11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花蓮縣本年度提供449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花蓮縣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4.41	(註一)
(三) 花蓮縣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2.41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07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3年度 花蓮縣

製表日期：112年5月11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D)	預計淨成本 E=(C-D)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花蓮營運處	449	43,052	6,040,838	6,083,890	909,080	5,174,810
合計	449	43,052	6,040,838	6,083,890	909,080	5,174,810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2年5月11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台東縣

實施年度：113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2.74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53	99.91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2.55	2.54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07	0.06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3,616(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3,616(仟元)

--詳如附表

台東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台東縣 113年度

一、實施計畫表

製表日期：112年5月11日

(一) 台東縣本年度提供214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台東縣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2.74	(註一)
(三) 台東縣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2.55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07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 113年度 台東縣

製表日期：112年5月11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D)	預計淨成本 E=(C-D)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台東營運處	214	18,716	3,818,873	3,837,589	221,606	3,615,983
合計	214	18,716	3,818,873	3,837,589	221,606	3,615,983

##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2年5月11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澎湖縣

實施年度：113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2.03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71	99.94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2.10	2.08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1	0.10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1,814(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1,814(仟元)

--詳如附表

澎湖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澎湖縣 113年度

製表日期：112年5月11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澎湖縣本年度提供136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澎湖縣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2.03	(註一)
(三) 澎湖縣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2.10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11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 113年度 澎湖縣

製表日期：112年5月11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D)	預計淨成本 E=(C-D)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澎湖營運處	136	6,321	1,937,309	1,943,630	129,757	1,813,873
合計	136	6,321	1,937,309	1,943,630	129,757	1,813,873

##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2年5月11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金門縣

實施年度：113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0.49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94	99.97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2.2	2.1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3	0.12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981(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981(仟元)

--詳如附表

金門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金門縣 113年度

製表日期：112年5月11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金門縣本年度提供34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金門縣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0.49	(註一)
(三) 金門縣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2.2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13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 113年度 金門縣

製表日期：112年5月11日

##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D)	預計淨成本 E=(C-D)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台中營運處	1	62	12,984	13,046	1,464	11,582
金門營運處	33	1,750	991,562	993,312	23,892	969,420
合計	34	1,812	1,004,546	1,006,358	25,356	981,002

##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2年5月11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連江縣

實施年度：113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10.14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84	99.89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1.16	0.99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2	0.96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接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1,164(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1,164(仟元)

--詳如附表

連江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連江縣 113年度

製表日期：112年5月11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連江縣本年度提供31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連江縣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0.14	(註一)
(三) 連江縣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1.16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12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 113年度 連江縣

製表日期：112年5月11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D)	預計淨成本 E=(C-D)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馬祖營運處	31	2,153	1,181,639	1,183,793	19,895	1,163,898
合計	31	2,153	1,181,639	1,183,793	19,895	1,163,898